

環保重要政策

115 年 10 月

1. 環境部修正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之 1、第 9 條，以及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

我國碳費制度於 114 年正式上路，461 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已於 115 年 5 月全數完成繳費，為我國碳定價制度迎來歷史性關鍵里程碑。為使碳費制度推動更臻周延，並兼顧首次納管事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及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所需作業時間，環境部廣徵各界意見後，公告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之 1、第 9 條，以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確保制度兼顧程序公平、產業轉型與實質減量。

碳費制度是以減量為核心，環境部本次修正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之 1 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目的在於使首次納管事業能有合理作業時間及完整的排放基線，來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本次修正明定首次符合碳費徵收對象條件之事業，其申報繳納義務自應辦理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年度之次年起適用。環境部強調，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心在於實質減量，因此本次修正並非免除事業之繳費責任，而是要求首次納管事業能在完成盤查查驗及建立排放量基線資料後，據以規劃減量措施並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作為查核的依據。

本次亦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 9 條，預告期間，各界相當關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的使用規劃。環境部補充，本次修正是在既有三年使用期限、扣除上限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於扣除碳費之比率為 0.1 等管制架構下，處理舊制額度銜接問題，並不影響碳費制度促進實質減量之政策方向。同時，為避免重複優惠，本次也修正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定受政府機關補助之減量措施，其效益原則上不得列入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滿後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核定。期能完善早期減量制度銜接、同時防止碳費補助及減量效益核發之重複優惠，兼顧產業實務與制度公平性。

環境部強調，碳費制度的推動，必須兼顧環境目標、行政可行性與產業實務執

行之需求。本次修法並未改變碳費制度「排碳有價」及「減量為核心」之基本精神，事業仍須依法辦理盤查、登錄、查驗，並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未達標者將回歸一般費率並補繳差額。碳費制度是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重要基礎制度，環境部將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及各界溝通，協助事業建立盤查能力、規劃減量措施，共同推動低碳轉型與國家減碳目標之達成。

2. 行政院修正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基金用途增訂專案貸款信保及利息補貼

為協力企業取得減碳轉型資金，行政院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增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完備政府提供事業減碳融資支持之法源依據。環境部已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新臺幣 5 億元額度，辦理淨零轉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115 年 9 月 17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辦理培力工作坊，啟動「企業減碳融資支持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宣傳說明。

會議由氣候變遷署蔡玲儀署長主持，邀集石化、鋼鐵、水泥、電子等 30 餘家產業公協會代表出席，進行產業意見交流互動。蔡玲儀署長表示，專案貸款鼓勵企業優先投入節能設備汰換，有助降低能源成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支持企業強化氣候調適與韌性。

環境部說明，近期將對外公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前已廣徵各界意見。申貸對象涵蓋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貸款用途設定在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減量措施之機器設備資本性支出。本貸款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最高 9 成信用保證，並由環境部提供年利率 1% 的利息補貼（最長補貼 5 年）；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額度最高 5,000 萬元，且不超過專案經費 8 成及實收資本額 3 倍。此外，已取得環境部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之企業，得採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大幅簡化申辦程序。



蔡玲儀署長於「企業減碳融資支持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說明會致詞



「企業減碳融資支持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說明會大合照

3. 環境部修正「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增加氣候弱勢高溫熱風險場域補助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極端高溫日益頻繁，冷卻需求快速增加，環境部於 115 年 8

月 6 日推出「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以期在使用冷卻設備的同時，兼顧節能及抑低尖峰用電，發揮示範推廣效益。環境部現修正該補助計畫內容，新增「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冷卻示範」補助類別，以具體提升氣候弱勢族群對於高溫因應之調適能力。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正補助計畫，補助對象除原本的醫院、學校、旅館、商業或辦公大樓、機關（構）、工廠、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冷卻設備更換或提出創新示範案例進行補助外，新增第三類「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冷卻示範」，針對依法設立的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符合規定之照顧服務場所，據以提升氣候韌性，改善室內熱環境，包含設備汰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建築外殼節能或屋頂隔熱改善等，並經由氣候署辦理現勘評估後遴選補助對象，據以提升氣候韌性改善室內熱環境。

此外原本補助計畫第一類（導入高效率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控制）維持，但修正為受補助對象均應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建立示範案例，促使減碳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可量化、可交易之減量額度。至於第二類補助冷卻創新示範，則未修正。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廣告

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冷卻行動 享補助

申請對象

第一類/第二類

醫院 學校 旅館 商辦大樓 機關(構) 工廠 農產品經營者

第三類

主要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對高溫具較高脆弱者，且服務使用者於該場所具有長時間停留、日間照顧或住宿事實之場所

第一類 | 冷卻設備汰換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

高效冷卻設備 能源管理系統(EMS)

<應配合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

- 第一類申請單位應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第二類 | 冷卻創新示範

- 具創新性之儲冰或蓄冷系統
- 智慧冷卻負載調控系統
- 低溫暖化潛勢冷媒替代技術
- 其他降低冷卻排放或尖峰負載之創新技術

第三類 | 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冷卻示範

至少選擇 2 項改善措施

減緩 空調改善/能源管理/節能策略

調適 外牆隔熱/屋頂隔熱/開窗隔熱

每案最高補助 500 萬元

第一類、第二類：補助比率原則未達總經費 50 %

第三類：補助比率最高可達總經費 100 %

詳細資訊請參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或掃描 QR Code

補助公告專區 <https://gov.tw/5Jf>

「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修正版)」宣傳圖卡

4. 環境部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修正草案

為增加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範疇，並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環境部 115 年 9 月 23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在於新增 3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進一步擴大管制範圍，以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造成的健康風險，保護民眾健康。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法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WHO)、美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際管制清單，並綜合考量我國現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防制

費計徵物種與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篩選出候選物種；再參考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歐盟（EU）等國際機構及相關規範所採用的危害性指標（含致癌性、致突變性、生殖毒性及難分解／生物累積高毒性等），進一步篩選出 3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

環境部說明，現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已公告 7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本次預告將新增 3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未來將陸續推動各項配套管制工作，包括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及定期檢測，調查產業現況後訂定排放標準，並依據環境影響及管制需求研議徵收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等，落實污染減量。

 31 項優先公告增列物種	
有機物：30 項 [苯(a)駢茚、萘、1-溴丙烷...等]	
無機物：1 項 [二硫化碳]	
X 有機物 (Organic Compounds) **	
1,2-環氧丁烷CAS: 106-88-7	1-硝基萘CAS: 5522-43-0
1-溴丙烷CAS: 106-94-5	<u>2,4,6-三氯酚CAS: 88-06-2</u>
2,4-二硝基甲苯CAS: 25321-14-6	<u>2,4-甲苯二胺CAS: 95-80-7</u>
3-氯-2-甲-1-丙烯CAS: 563-47-3	<u>N-亞硝-正-甲胺CAS: 684-93-5</u>
N-亞硝基嗎林CAS: 59-89-2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S: 111-15-9
乙二胺CAS: 107-22-2	二次乙酰胺CAS: 110-85-0
二氯松CAS: 62-73-7	丙烯酸甲酯CAS: 96-33-3
正己烷CAS: 110-54-3	<u>鄰-甲苯胺CAS: 95-53-4</u>
<u>吡啶CAS: 110-86-1</u>	呋喃CAS: 110-00-9
奎諾林CAS: 91-22-5	苯(a)駢茚CAS: 50-32-8
苯腈CAS: 100-63-0	氯化苯乙烷CAS: 96-09-3
異佛爾酮CAS: 78-59-1	<u>異丙醇甲酯CAS: 624-83-9</u>
<u>硫酸CAS: 62-56-6</u>	<u>硫酸二甲酯CAS: 77-78-1</u>
萘CAS: 91-20-3	對-硝基苯胺CAS: 100-00-5
<u>鄰苯二甲酸二丁酯CAS: 84-74-2</u>	聯苯CAS: 92-52-4
* 同屬化學署列出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11 項	
0 無機物 (Inorganic) **	
 <u>二硫化碳(CS2)</u>	

新增 3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

5. 循環標誌擴大開放！即日起多元產品、服務可個案申請

環境部於 115 年 9 月 1 日表示，「循環標誌」自即日起開放個案申請！繼今年 7 月首波開放 5 大類、12 項已訂有技術規格的产品或服務後，其他尚未訂定技術規格的产品或服務，只要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使用再生材料」、「單一材質可全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循環特性，也可提出個案申請，讓更多循環創新產品與服務有機會取得循環標誌。

資源循環署說明，循環標誌是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建立的

制度，透過標誌辨識具循環特性的產品與服務，鼓勵產業投入循環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選購意願。此次新增個案申請機制，主要是讓尚未訂定技術規格、但已具備循環特性的創新產品或服務，亦可透過個案申請機制申請循環標誌。

循環標誌個案申請同樣採無紙化方式辦理，業者可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符合循環特性的自評及佐證資料。審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進行文件檢核，確認申請資料完整；第二階段由專家審查，品項單純且佐證資料齊備者，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則辦理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邀請業者列席說明。審查通過後，可取得最長 3 年的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首年並享免收行政規費優惠。

此外，自 115 年起，取得循環標誌的個案產品與服務，同樣可納入政府部門綠色採購績效，透過「以公帶私」，由政府採購帶動市場對循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資源循環署鼓勵具循環特性的產品及服務業者踴躍提出申請，讓更多循環創新進入市場、擴大資源循環效益。



循環標誌申請圖卡

6. 臺灣汞管理十年有成 接軌汞公約管制 15 類產品

環境部 115 年 9 月 1 日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舉辦「115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記者會暨發表會－臺灣汞管理十年有成」，並邀請專家學者、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及各級業務單位與會，共同見證臺灣汞管理十年來的重要成果，也為下一階段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奠定更堅實的合作基礎。環境部謝燕儒次長出席並表示，告別水銀世代、邁向無汞未來是我們給下一代最珍貴的環境禮物。

汞因具高毒性且易於環境中長期累積，是國際公認須嚴格控管的重金屬污染物，聯合國推動《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以加強全球汞污染及相關風險管理，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我國自 105 年 6 月 27 日即奉行政院核定「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跨部會分工推動汞源頭管理、含汞產品管制、廢棄物回收處理、污染排放減量、環境監測及職場暴露管

理等，迄今已歷十載，建構起涵蓋汞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

源頭管理成果方面，環境部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自 80 年起將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目前原則禁止製造汞，僅例外允許自廢棄物處理資源化產品回收之汞，輸入、販賣及使用亦除特定不可替代之工業用途外，一律禁止。

環境監測與污染場址整治也持續推進，相關部會針對固定污染源排放、環境空氣、放流水、河川環境、飲用水及海域水質等項目辦理監測與抽驗，近十年已完成 10 處含汞污染場址整治並解除列管，並與國際合作進行大氣長程傳輸監測，掌握汞在環境中的流布情形。

至產品管制，我國自 110 年起已禁止製造及輸入 9 大類含汞產品；截至 115 年 7 月，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限制含汞產品輸入」、「環境用藥管理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太空發展法」等法規，新增 6 類含汞產品禁止製造及輸入規定，使管制範圍由 9 大類擴增至 15 大類，涵蓋電池、血壓計、化粧品、照明光源、汞真空泵、照相膠片、輪胎平衡器及太空載具推進劑等。

在健康管理面，政府持續針對市售食品、農作物、水產品、飼料及中藥材等品項辦理監測與抽驗，整體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均符合國內標準，對極少數不合格案件皆第一時間追蹤來源並強制下架銷毀；同時推動職場汞暴露容許標準與勞工健康保障措施，為第一線從業人員打造安全作業環境。

環境部強調，汞管理是一項需長期投入及跨領域合作的永續工程，未來將持續依國際公約發展、國內監測結果及產業技術變化，透過跨部會協調、專業交流及社會溝通，共同營造無汞環境，建構永續健康家園。



臺灣永管理十年有成記者會與會單位人員及貴賓大合照

7. 2026GCTF 國際研習營臺北登場 攜手國際夥伴提升能源韌性與淨零行動力

為推動全球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由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駐台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及英國在台辦事處所組成的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聯合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合辦「強化能源韌性與供應鏈安全國際研習營」，於115年9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隆重登場，本次研習營邀集來自28個國家的40餘位國際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並有186位國內外相關人士參與交流，持續深化GCTF國際夥伴間的堅實合作網絡。

環境部說明，開幕式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以「Taiwan's Net-Zero Transition in Action」為序，攜手各國駐臺代表共同揭幕。彭部長強調，能源韌性是推動淨零轉型與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臺灣推動2050淨零轉型的決心不變，已設定國家自定貢獻（NDC 3.0）2035年淨排放量較2005年減量 $38\pm 2\%$ 的目標。為實現此藍圖，臺灣刻正落實多元碳定價機制，其中碳費制度搭配企業自主減量計畫，預估至2030年單年可創造約4,520萬公噸碳減量效益，並可望引導企業帶動高達新臺幣7,000億元的綠色投資規模，此外，政府正穩健推進排放交易制度（Taiwan ETS）與雙邊國際碳權合作。在綠色金融面向，跨部會推動永續金

融並防範漂綠，結合百億綠色成長基金挹注淨零新興產業。另啟動「資源循環推動法」與「廢棄物清理法」雙法治理，將資源循環提升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深化循環經濟，為全球永續提供具體實踐經驗。

環境部提到，首日研習聚焦「再生能源」、「關鍵礦物供應鏈」及「海事安全」三大議題，與會專家就綠能推展、儲能應用、關鍵礦物供應鏈韌性及航道與天然氣 (LNG) 等安全深入交流，針對極端氣候與地緣政治下的能源安全挑戰交換前瞻解方，呼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

環境部強調，為期 3 天的 GCTF 國際研習營於最後一日安排國際講者與學員赴桃園實廠參訪瞭解資源循環與廢棄物能源化的最新應用，將政策對話轉化為產業實踐。透過本次國際論壇所累積的跨國經驗，未來將轉化為堅實的政策執行力，深化跨國安全夥伴關係，共築永續、低碳且具高度韌性的全球能源環境。



彭啓明部長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強化能源韌性與供應鏈安全」國際研習營與會



彭啓明部長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強化能源韌性與供應鏈安全」國際研習營致詞

8. 臺巴碳權合作邁向專案實作 環境部次長謝燕儒見證工研院與巴拉圭企業啟動《巴黎協定》第六條試行作業

環境部政務次長謝燕儒 115 年 9 月 9 日率「臺巴環境治理合作交流團」前往巴拉圭查科 (Chaco) 地區，實地考察造林、再造林與植被恢復 (Afforestation, Reforestation and Revegetation, ARR) 專案場域，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 (MADES) 計畫司司長、碳市場局局長等共同出席並見證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研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與巴拉圭企業推動之「《巴黎協定》第六條試行作業」啟動儀式，並於專案場域進行象徵性植樹，展現臺巴氣候與碳市場合作由制度交流逐步邁向專案實作。

環境部表示，《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的核心精神在於避免重複計算，因此減量專案取得之「國際轉讓減緩成果」(ITMOs) 需進行相應調整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此次工研院與巴拉圭企業推動的小規模 ARR 專案，可視為碳權合作的先導試驗，透過逐步測試專案設計與第三方確證、碳移除量化及監測、報告與查證 (MRV)、額度核發，以及地主國授權與後續移轉等關鍵環節，將專案執行所累積的經驗，作為後續擴大碳權合作及推動制度銜接的基礎。

謝燕儒次長表示，真正有意義的國際合作，不僅是制度與政策交流，更重要的是結合彼此的資源、技術與實務經驗，形成可具體落實並持續推動的合作模式。在森林與碳市場合作方面，臺灣關注的不只是最終可核發的減量額度，更重視專案的環境完整性、科學基礎、監測及資訊透明度，以及為當地永續發展帶來的實質效益。

此次代表團除瞭解當地森林復育情形，也就數位 MRV、衛星監測、生物炭及《巴黎協定》第六條等議題進行交流。環境部強調，未來將持續透過政府、科研機構及企業等多面向交流，逐步累積國際碳市場合作經驗，探索兼具環境完整性與實質減緩效益的合作模式，同時強化臺巴在氣候治理及淨零轉型領域的夥伴關係。



環境部謝燕儒政務次長見證工研院與巴拉圭企業推動「《巴黎協定》第六條試行作業」啟動儀式



環境部謝燕儒政務次長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代表於專案場域進行象徵性植樹

9. 臺美共創水資源新價值 論壇引領循環轉型新契機

在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下，環境部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辦理「淨水永續 - 臺美資源循環技術交流論壇」，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及國內產學研團隊，交流淨水技術及政策，深入探討未來製程廢水之資源循環應用路徑。

近年 AI 產業、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快速發展，卻逢極端氣候帶來水資源嚴峻挑戰。環境部政務次長葉俊宏於致詞時強調，在氣候變遷的大環境下，要因應 AI 產業蓬勃發展對於各類資源的迫切需求，提升水資源及水中關鍵資源的循環利用相當重要，環境部近年積極翻轉治水策略，將製程廢水管理由傳統「末端污染處理」轉為「資源循環利用」，引領事業水務管理朝向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與減害化四大面向升級，期能透過臺美雙方及國內各界交流，為我國未來淨

水治理政策厚植基礎。

論壇中，美國環保署專家資深研究工程師 Cissy Ma 與 Heather Strathearn 工程師分享美國循環水經濟政策，自《清潔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 推動以來，目前逾 1 萬 6,000 座公有廢污水處理廠中近 40% 具高級處理能力。為擴大水資源再利用，美方推出「水再利用行動計畫 2.0 (WRAP 2.0)」27 項新行動，回收水中蘊含的能源、碳、營養鹽及再生水，與我國推動路徑一致，也是臺美深化合作之關鍵背景，同時國內產學研團隊分享有潛力的淨水技術及應用實例，包括：

- 一、**氮氮資源化技術**：薄膜電容氮氮富集系統可將氮氮濃度提升 7.3 倍，大幅提高回收效益，再銜接氮氮氣提回收系統，試驗模廠的氮氮去除率可達 99% 以上。再利用廠採用氮氮吹脫及蒸發結晶技術，年產出逾 730 公噸工業級氯化銨。
- 二、**銅離子資源化技術**：電路板廠應用二次微電解與 AI 智慧加藥技術，控制放流水銅離子低於 0.2 毫克 / 公升，改善承受水體水質，並透過回收銅、節省藥劑及污泥處理成本等方式，每年創造約 6,800 萬元效益。
- 三、**磷酸回收技術**：將磷酸濃度由 0.2% 提升至 60% 以上；相較傳統化學沉澱除磷，可實現磷資源回收，並可降低約 50% 操作成本及 62% 碳排放。
- 四、**曝氣系統優化技術**：導入高效能曝氣筒，改善污泥阻塞問題，並降低 15.7% 用電量。

順應國際循環經濟與永續轉型浪潮，環境部強調，將製程廢水中的有價物質「資源化」並回收水資源，已成為污染防治與資源循環的重要發展方向；未來將以「法規驅動、技術引導、經濟鼓勵」三大策略三管齊下，加速前瞻技術落地應用，期盼吸引更多產官學研界投入，創造淨水循環新價值，邁向淨零永續目標。



淨水永續臺美資源循環技術交流論壇大合照

10. 環境部攜手金管會推動「永續協作五大面向」務實協助企業永續轉型

為順應歐盟永續綜合套案 (EU Omnibus I) 簡化趨勢並減輕企業申報負擔，環境部與金管會展開跨部會協商，在「國家永續目標不變」的前提下推動「永續協作五大面向」。透過調和盤查規範、建置本土碳排放係數及訂定反漂綠指引等具體作為，政府將協助企業降低重複申報、盤查與查核成本，並引導資源投入真實減碳行動，鞏固臺灣資本市場的永續競爭力。

本次永續協作五大面向重點如下：

- 一、採比例原則，兼顧資訊品質與減輕負擔：參考國際主要市場實務，第三階段強制永續揭露適用範圍將調整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以及環境部列管之應盤查登錄與查驗事業。強制適用家數由 1,970 家調降至約 560 家 (減少約 7 成)，但仍精準涵蓋全體上市櫃公司逾 87% 市值與約 96% 碳排放量。針對第三階段小型上市櫃公司範疇三 (Scope 3) 改為自願揭露，前兩年得豁免揭露氣候以外資訊，使企業能將資源集中於最具實質效益的減碳行動上。
- 二、盤查與確信調和，落實「一次輸入、免除重複工作」：為解決企業重複計算與查驗的問題，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將新增轉換模組，企業未來只需輸入一次數據，系統即可依環境部採用 AR5、金管會採用

AR6 之不同全球暖化潛勢值 (GWP)，自動轉換並產出兩套數據。此外，金管會允許上市櫃公司直接引用環境部列管事業之盤查結果，會計師執行確信時亦得採認環境部查驗機構之報告，具體調和細節已展開討論，期能徹底降低企業多重查核成本及重複工作。

三、擴充本土碳足跡資料庫，解決範疇三碳焦慮：針對企業反映範疇三數據取得不易的問題，環境部持續跨部會合作，優先針對出口占比高的「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置本土碳足跡係數。目前環境部碳足跡資料庫已標註適用範疇三之係數，未來預計每年審查及新增 100 筆本土係數，提供企業較具在地代表性及公信力的數據引用來源。

四、發布反漂綠指引，維護資本市場誠信：為防範不當引用永續獎項或誇大局部績效，環境部借鏡國際規範，聚焦「企業對外宣告行為」，將於今年 10 月辦理企業座談，並於 12 月底正式發布「企業使用永續獎項與永續標章之反漂綠指引」。該指引恪守真實有效、範圍相稱、禁止模糊等原則，並提供自我檢核工具，輔導企業建立具公信力的永續宣告。

五、結合 ESG 評鑑激勵，引導投入實質環境公益：為引導企業將永續投入進一步轉化為具體環境效益，環境部鼓勵企業積極投入國土綠蔭、環境教育、廚餘減量及綠色採購等實質行動。環境部將與相關單位共同訂定實務揭露指南，並爭取將上述行動納入金管會 ESG 評鑑之加分項目，透過實質誘因帶動企業落實環境共好。

環境部強調，國家永續目標與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不變，本次政策放寬的是申報程序與合規負擔，推進減碳的決心絕不打折。環境部將持續完善碳盤查基礎制度，與金管會緊密協作，協助企業穩健推動永續轉型。



全體合照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左）與金管會彭金隆主委（右）合照

11. 臺灣透過雙軌合作深化國際鏈結 助我國資通訊產業搶攻全球永續商機

為協助臺灣產業消除綠色貿易壁壘、搶攻全球綠色採購商機，環境部今 9 月 30 日舉辦「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簽署儀式暨國際論壇」。在環境部長見證下，正式與日本環境協會（JEA）簽署臺日「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MRA）」，並與全球電子協會（GEC）簽署「環保標章計畫與 EPEAT 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象徵臺灣綠色驗證機制正式與國際市場深度對接。

環境部部長特別表示，臺灣民間企業的綠色購買力近年展現強勁動能，民間綠色採購金額已首度突破新臺幣千億大關，創下歷史新高！其中以台積電為首的科技龍頭企業，其綠色採購申報項目約 8 成採購金額來自環保標章、能源之星及 EPEAT 標章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顯示器與電腦主機等資訊設備，顯示臺灣產業對國際綠色標章產品擁有強勁的實質需求，本次制度對接正切合產業渴望。

本次國際合作有三點亮點：

亮點一：【突破】臺日合作跨入實質互認，認證成本與上市時間縮短

臺日今正式簽署具實質驗證效力的「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MRA）」，首波鎖定國內出口大宗的影像設備（印表機、掃描器）與資訊產品（個人電腦、筆電、顯示器），「共同檢測項目」未來將直接採認驗證結果，實現「一次驗證、多國採認」，顯著降低企業跨境驗證成本與上市時間。

亮點二：【鏈結】簽署 EPEAT MOU，助資通訊供應鏈搶攻國際 ESG 採購大單

與全球電子協會（GEC）簽署合作 MOU，以綠色及永續電子產品為核心推動制度接軌與綠色採購。EPEAT 為綠色採購的重要參考制度之一，此項合作將直接協助國內資通訊（ICT）供應鏈掌握國際最新碳足跡與循環設計要求，搶攻對接全球 ESG 採購大單。

亮點三：【服務】指定「環發會」為單一窗口，在台申請直接對接國際

環境部指定環發會為我國對接國際標章之專責單一窗口。企業無需自行面對繁複的跨國溝通與異地重複送驗，透過環發會即可享有一站式技術諮詢，實現在臺辦理相關申請並協助對接國際標章制度。

環境部補充說明，同日舉辦之國際論壇，除了日本環境協會（JEA）、全球電子協會（GEC）代表親臨現場外，亦跨國連線瑞典（TCO）、新加坡（SEC）、泰國（TEI）等五國標章專家深度對談。下午更特別安排「國際標章申請交流會」，實質輔導國內業者搶攻海外市場，讓臺灣環保標章成為連結國際綠色市場的重要橋樑。

環境部強調，本次活動展現臺灣環保標章走向國際化的實質突破。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各國標章組織之合作範疇，協助我國企業降低跨境重複驗證成本，讓臺灣優質綠色產品在全球永續供應鏈中發揮更大影響力。



「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簽署儀式暨國際論壇」大合照



「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簽署儀式暨國際論壇」彭啓明部長致詞



環境部與日本環境協會（JEA）簽署臺日「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MRA）」，並由彭部長親自見證



環境部與全球電子協會 (GEC) 簽署「環保標章計畫與 EPEAT 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由部長親自見證